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0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正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欣鈞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增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1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抗告人以現金新臺幣603萬元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，得就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1807萬4496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三、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807萬4496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法院為假扣押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。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，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考量此項立法旨趣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審酌全案情節，認仍有維持假扣押隱密性之必要，基於保全程序之目的，爰未使相對人陳述意見，

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於民國109年8月28日向伊承租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鐵皮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，租期自民國109年10月10日起至114年10月9日止，並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嗣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彭增發於112年4月22日失火燒燬系爭廠房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伊須重建廠房且於重建期間無法出租，受有須支出重置工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59萬4496元之損害及租金損失248萬元，合計1807萬4496元，伊得依系爭租約第11條約定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相對人賠償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（即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43號）。又伊曾通知相對人於112年5月2日上午10時前往伊住所協商善後事宜，未獲置理，且於112年6月1日停業，而相對人之資本額僅100萬元，與伊之債權相差懸殊，瀕臨無資力，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，倘釋明有所不足，亦願供擔保請准為假扣押，原裁定駁回伊之假扣押聲請，尚有未合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許伊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1807萬4496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，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如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，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，此觀民事訴

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，所謂證明者，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，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，與釋明云者，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，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，乃分量上之不同。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，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，自不得謂為未釋明。且依前開規定，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，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，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，亦屬釋明不足，而非全無釋明，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抗告人主張系爭廠房遭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彭增發失火燒燬，致伊受有須支出重置工程費之損害及租金損失，伊得依系爭租約第11條約定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相對人賠償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、災後照片、重置工程費用報價單、本案訴訟起訴狀為佐（原審卷第15-79頁，本院卷第23-33頁），堪認其就所欲保全之本案請求，已為相當之釋明。至於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抗告人所提LINE對話紀錄、公司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（原審卷第81、85頁）及本案訴訟起訴狀觀之，相對人經抗告人請求後迄未給付，並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即自112年6月1日起停業，而其資本額僅100萬元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其名下確無財產之情（另存證物袋），堪認抗告人就其主張：相對人拒絕給付，且無資力清償伊之債權，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，非毫無釋明，雖該釋明尚有不足，然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仍應命供擔保後准予假扣押。原裁定遽以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

棄，准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人供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